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82號

原告 王記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長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啓宇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萬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陳盟佳